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

天信院发〔2024〕115号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0日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1〕16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支持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

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全程接受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省教育厅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省教育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核查。

第二章资金预算安排

第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由上级主管部门结合上一年度学校申报数据下拨当年资金预算，学校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各项名额组织开展资助项目申报活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资金，作为当年实际使用资金。结余部分待次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资金清算，不足部分由学校学费收入5%资助经费垫资发放，次年财政资金结算后归垫。

第六条 学校每年按期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三章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每年评选一次，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三）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含高职、单招、上一学年度退役复学学生），每年评选一次，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评审办法》。

（四）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含预科、单招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四川省各高校资助标准分为 4900 元、3700 元和 2500 元共 3 个档次，每年评选一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

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具体实施办法依据申报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符合申请条件的现行政策，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具体实施办法依据申报当年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校内“文才”奖学金。为更好地促进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同学，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才”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八）勤工助学。学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赚取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

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九）学费减免。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困难学生，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十）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或本人患重大疾病等情况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十一）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措施予以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本专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校长助学金评选办法》等。

第四章资助资金执行

第八条 学校为学生资助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学生资助资金，以及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收支均需通过专户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校各项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费补偿资金按要求一次性发放至学

生社会保障卡账户；国家助学金根据四川省教育厅通知，按月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账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十条 学生各类国家奖助资金均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高校）平台进行发放（上级部门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四川省教育厅要求启动发放程序，实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长）签发—财务处发放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类资助资金发放前，要确认资助信息、学籍信息和发放信息一致。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发放名单，及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资助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需严格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金，弄虚作假报告情况的，一律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政府财政经费和社会资助经费分别按照国家和社

会企业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做好资金发放表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总结，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学生资助部门经办、分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审核程序办理，资助经费的使用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七条 学校应积极加强对外联系和交流，拓展学生资助资金来源渠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争取更多社会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校资金发放程序及时申报资金发放，每期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时，需通过部门官方媒体公开资金发放进度。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各项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前，通过开展感恩、诚信、励志等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大对受奖、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强化学生诚信、感恩意识，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监督辅导员和班级，禁止进行资助资金二次分配或者以提留班费、学生活动经费等各种名义扣留、侵占、挪用、扣减学生的奖助学金；严禁将奖、助学金资金到账情况与其他学生工作挂钩；严禁出现利用资助资金进行威胁学生；严禁出现学生平分奖助学金的情况；严禁工作人员变相收取受奖

助学生好处；严禁受奖助学生进行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活动；严禁组织或纵容学生将奖助学金挪用作班级聚餐等违反国家政策的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资助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本学院学生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对发现的违反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纪律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要及时将学校各项资金发放进度通过班级群、班会或其他途径告知受助学生。对收款账户有问题的学生，应单独通知相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

第二十三条 学生需关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方网站信息，以便及时接收各类资助资金的发放通知；对资金发放失败的情况，要及时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更正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生提供更正材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更正的，需告知辅导员，由辅导员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处理，逾期未办理更正手续的，视为放弃受助资格。

第二十五条 因学生休退学、放弃受助资格、违反评选办法要求等原因停发的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公示校内当学年未获评的贫困学生领取资金，或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次年做资金清算。

第二十六条 学生领取受助资金后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理性消费；若经学校发现学生在校期间购买、使用高档电子产品或其他高消费品，经常出入娱乐场所、吸烟酗酒、外出旅游、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现象的，无论资金来源是否为国家资助，一律取消受助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奖助学金获得者进行电话问谈或当面约谈，调查了解奖、助学金的使用情况，对学生反映的问题与投诉进行核查；凡工作中发现存在各类违规操作或学生投诉经核查违纪现象属实的，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其所在班级和二级学院进行通报；对违规使用受助资金的学生，一律责成相关人员交回已发放的获助学金，并取消相关学生之后在学校的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国家政策调整、学生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因国家资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安排提前发放相关资金的，受助人必须按要求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到期未处理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按工作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